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53.90万份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以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16.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股票期权分别予以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2020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就《2020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官网公告栏发布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三）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49）。

（四）2021年1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确定2021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1年3月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程序，限制性股票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35人，授予数量为6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23元/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184人，授予数量为598.00万份，行权价格为34.45元/份。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8月19日办理完毕。

（九）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3.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十）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完毕。

（十一）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6.8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日办理完毕。

（十三）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56人（不含5名已离职但当时尚未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3.9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2年11月4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十五）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2月6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十六）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9.85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4.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0日办理完毕。

（十七）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月9日办理完毕。

（十八）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月9日办理完毕。

（十九）2024年1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40万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毕。

（二十）2024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60万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4.80万份。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7日办理完毕，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5月8日办理完毕。

（二十一）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53.90万份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公司拟予以注销。

二、《2025年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3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潘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

（二）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发布了《妙可蓝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2025年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四）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确定以2025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5.83元。公司监事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5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股票期权最终授予对象人数为201人，授予数量为797.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83元/份。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六）2026年1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16.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拟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

《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到期失效前未行权，《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二）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153.90万份，《2025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16.50万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引发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系依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53.90万份股票期权到期前未行权并失效；《2025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对应16.5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与数量均合法、有效。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注销其对应失效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宜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6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戴志勇和傅凌儿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出资占比7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4X99K2N
3、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6年1月21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蜜）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180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000万元至1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7%至33.49%。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1,972.99万元至4,472.99万元，同比增亏192.11%至435.54%。

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4,223.92万元至7,023.92万元，同比增亏152.15%至253.0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84.57万元；利润总额为-1,02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76.08万元；每股收益为-0.11元，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本调整后每股收益为-0.0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12月，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收购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晶华智芯）100%股权。根据协议，交易总价中的6,000万元为有条件支付对价，将依据晶华智芯2025年度至202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分期支付。

报告期内，受市场变化、竞争加剧和新产品推出延期等因素影响，晶华智芯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公司根据业绩承诺目标的达成预期，对未来分期支付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计提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最终金额以中介机构评估、审计为准。

尽管面临短期挑战，本次收购仍有效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并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此外，虽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智能健康衡器芯片、数字万用表芯片和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市场需求受到部分抑制，但公司迅速调整市场策略，且公司带HCT功能的血糖仪专用芯片、新一代压力/温度传感器信号调理及变送输出芯片等产品成功导入知名品牌客户，逐步规模出货，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单季度销售业绩持续改善。

公司将通过加速资源整合与优化、推进新品推广、强化精细化成本管控等，着力提升公司及晶华智芯的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布局力度，丰富产品矩阵，研发投入、股份支付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费用同比增加。2025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约9,700万元，同比增长约33%，公司在研芯片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7%，流片次数提升超110%，将为公司长期发展储备增长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磐京基金本次被司法续冻的股份数量为17,064,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9%。截至本公告提交日，磐京基金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同时，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其被执行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 杨子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9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杨子平本次被司法续冻的股份数量为10,59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近日获悉杭州市公安局分别对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64,098股予以司法续冻、对杨子平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91,591股予以司法续冻。现将本次司法续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064,098	93.49%	13.08%	否	2026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杭州市公安局	司法续冻
杨子平	10,591,591	100%	8.12%	否	2026年1月20日	2028年1月19日	杭州市公安局	司法续冻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磐京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51,573	13.99%	18,251,573	100%	13.99%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8,040	5.19%	6,768,040	100%	5.19%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	57,600	0.04%	57,600	100%	0.04%
合计	25,077,213	19.22%	25,077,213	100%	19.22%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杨子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子平	10,591,591	8.12%	10,591,591	100%	8.12%
合计	10,591,591	8.12%	10,591,591	100%	8.12%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磐京基金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同时，磐京基金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其被执行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磐京基金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交投”，股票代码仍为“00220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消除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昆明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公司开展了《重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等相关工作。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5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32）。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026年1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月22日开市起撤销因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审计，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因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对云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控股孙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光伏”）于近日收到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企业名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3003085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企业名称：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33004467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三）企业名称：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553000243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平湖旗滨、长兴节能此次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昭通光伏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平湖旗滨、长兴节能、昭通光伏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5年起连续三年内（2025年-2027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平湖旗滨、长兴节能、昭通光伏获评或复审通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既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深耕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附件

1、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2、平湖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长兴节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对云南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5、昭通光伏《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